

# 第5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高級學課·2017年第1季·1~3月  
1月28日-2月3日 安息日下午

## 洗禮與聖靈充滿

###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可1：8；弗5：18；徒13：52；路11：8-10；徒5：32；加5：16-26。

### 存心節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10：10)

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若沒有聖靈同在，我們的見證將軟弱無力，我們的基督徒人生，也將成為一種負擔。或許我們都有學識、天分、和口才，但倘若沒有聖靈同在，我們將無法體驗上帝所願為我們造就的人生。我們無法擁有救恩的保證，也無法明白從事奉救主而來的喜樂。沒有聖靈同在，我們就只是名義上的基督徒而已，而名義上的基督徒，根本算不上是真正的基督徒。然而，耶穌希望我們擁有最豐盛的人生，祂希望我們度一個應有的人生，一個令人滿足又充滿意義的人生，這乃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是扎根於一切生命之源，也就是耶穌基督。祂是一切生命的創造主，也是通往永生的唯一道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唯有透過與祂聯合，也就是唯有藉著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做工，才能達到這樣的豐盛。

本週我們將研讀《聖經》中有關聖靈的洗之教導，以及被聖靈充滿指的是什麼。我們也將檢視證明我們確是被聖靈充滿的一些證據。

■ 研究本週學課，為2月4日安息日做準備。

## 【聖靈的洗】

閱讀馬可1：8（對照太3：11；路3：16和約1：33），徒1：5和徒11：16。有什麼其他的入教儀式是與聖靈的洗一同發生的？

---

---

---

在新約僅有七處提到受聖靈的洗，其中四處是施洗約翰論及五旬節。此處聖靈被賜下，開啟了救恩歷史「末時」的開端。

然而，約翰福音與其他福音書不同的是，約翰福音並未使用未來式來論及聖靈的洗。相反的，他使用了現在式，代表這是持續有效果的事（參閱約1：33）。再往前幾節看約1：29，在這裏約翰使用了相同的時態，論及耶穌的另一項重要工作：除去世人的罪。耶穌的工作包括除去我們的罪，並賜給我們聖靈。這種雙重的經驗也在徒2：38被提及，當門徒們的眼目向基督打開時，他們就同時領受了罪得赦免和聖靈兩者。在徒10：43-44和稍後在徒11：16記載了在哥尼流家中的信徒也有同樣的經驗。水的洗禮是悔改的洗（徒19：4）。當我們悔改我們的罪，並且奉耶穌的名受洗時，我們同時也領受了聖靈（徒2：28-39）。

在新約中，領受聖靈和洗禮是彼此相屬的，它們代表著我們的新生。在洗禮中，我們與基督產生連結，並且獲耶穌賜我們聖靈，使我們可以在祂的大能中生活，並且宣揚那好消息。聖靈的洗並不是如一些人所想的，是在人生稍後的階段當中得到的一種加工的恩典，或是與神賜的恩賜相關。

在林前12：13，保羅所指的不是五旬節的獨特經驗，而是所有信徒的經驗。他陳述我們全都同受一個靈的洗，歸入一個身體，並且全都同飲一個靈。保羅強調合一，「全」這個字很重要，保羅說明全體信徒得以歸入基督的身體，乃與聖靈的洗息息相關。

你有什麼受聖靈之洗的個人經驗呢？祂在你生命中具有什麼意義呢？倘若沒有聖靈在你裏面做工，你將變得如何呢？

---

---

---

## 【被聖靈充滿】

閱讀弗5：18；徒13：52和羅8：9。  
被聖靈充滿是什麼意思呢？在我們的生活中要如何被聖靈充滿呢？

---

一旦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我們便應靠著聖靈的能力而活。為要如此，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在新約中有好幾處提及人們被聖靈充滿（路1：41，67；徒2：4；4：8，31；9：17；13：9）。使徒保羅使用充滿一字，來說明一個人已完全降服於上帝，並且對聖靈引導的影響是敞開心懷的，如此才能使上帝親手做的工，在一個人的生命中得以成就。

倘若我們屈服於酒精的影響力之下，那麼我們的行為、言語、和思想都將受到負面的影響。但倘若我們被聖靈充滿，我們生活的每一部分，便會降服於祂改變大能的影響力之下，結果便是我們的行為、言語、和思想都將反映耶穌。

聖靈既是在聽信福音時領受的（加3：2），並且是在受洗時（多3：5-6）因著信而得著（加3：14），我們則應每日尋求聖靈的充滿。我們不能靠賴著去年、或上個月、甚至不能靠賴昨日的強大經驗

而活，我們每一天都需要被上帝聖靈的充滿，因為每一天都有不同的挑戰。

在徒13：52的希臘文中，被聖靈充滿一詞用的是未完成式，也就表示是一種持續性的行動。它的字面意義是：「一直（持續的）被充滿」。被聖靈充滿不是一種一次性的事件，我們應當每日尋求並領受聖靈充滿。這樣的充滿應當反覆，以至於我們生命的每個部分，都有祂的同在和充滿，使我們有能力過一種應有的生活。

被聖靈充滿並非表示我們擁有更多的聖靈，而是聖靈擁有更多的我們。唯有當我們每日將生活的各方面都交託給聖靈時，祂才能夠使用我們來榮耀上帝。

「我願向你們陳明，那些因著信有基督住在心中的人，已確實領受了聖靈。每個接受耶穌為他個人救主的人，便千真萬確的領受了聖靈做他的訓慰師、成聖者、嚮導、和見證人。」——懷愛倫著，《手稿》，第十四卷，原文第71頁。

## 【條件（上）】

上帝的話語指示我們需要一些特定的條件，才能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在接下來的兩天中，我們將研讀一些重要的條件。

**閱讀徒2：37-38。領受聖靈的第一項條件是什麼呢？**

---

悔改是領受聖靈恩賜的一項條件。聆聽上帝的話語喚起了我們的良知，並引領我們知曉我們真實的罪性、和失落的景況。真實的悔改不是只有為了罪的可怕後果感覺到抱歉而已，而是一種心思意念脫胎換骨的改變，以致我們得見罪的真相：罪乃是一種醜陋的邪惡，和對上帝的背叛。我們能夠經驗真實悔改的唯一途徑，就是被上帝的愛所感召：「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2：4）。

**閱讀加3：14和雅1：6-8。為什麼我們不信任上帝的話，就無法領受聖靈呢？**

---

耶穌曾應許要差派聖靈做祂的代表，我們憑信領受祂所應許的恩

賜，但倘若我們懷疑上帝的應許，也不信任祂的話語，我們便如同三心二意之人，無法期待從上帝那裏得到任何東西。信心不只是理智上的認同而已，信心是將我們的生命置之度外，相信上帝會信守祂的話，無論發生什麼都不會讓我們失望。

**閱讀路11：8-10，13。為什麼持續的祈求能改變局面呢？**

---

上帝不是不情願賜聖靈給我們，上帝是良善且仁慈的，甚至更甚於我們對待自己的兒女。我們持續的祈求並不會改變祂的心意，我們的禱告改變的是我們自己，並藉著禱告將自己帶到上帝面前。禱告並非請上帝紆尊降貴到我們這裏，而是將我們提升到上帝那裏。我們很單純的藉著禱告顯示我們的決心，並預備我們得到恩賜。

**在我們的禱告生活中，我們如何學習更加熱切、勤奮、和自我降服呢？為何學習這些是很重要的呢？**

---

## 【條件（下）】

想像一下以下的對話。兩個人在哀嘆全人類的命運：死亡。也就是，無論他們所過的生活有多舒適，無論他們成就了什麼大事，最終也都會在墳墓裏結束。

瑪土撒拉向朋友抱怨說：「是啊，我們活了整八九百歲，然後就死了。八九百歲比起永恆算得了什麼呀？」（參閱〈創世記〉第5章）

雖然我們今天很難想像活著數百年會是怎樣（瑪土撒拉在兒子拉麥出世時已經187歲，之後瑪土撒拉還活了782年）；然而，即使是洪水以前的古人在面對死亡的現實時，也必然哀嘆生命的短暫（在他們看來）。

**讀伯7：1-11。約伯提出了什麼抱怨？另參閱詩39：5，11；雅4：14。**

---

我們剛看到約伯在那裏尋求死亡所帶來的安息和紓解。現在他感嘆生命飛逝得如此迅速。他基本上在說，生活是艱苦的，充滿辛勞和痛苦，然後我們就死去。這是我們經常面對的一個難題：即使我們的人生多麼的傷心和悲慘，但我們仍然

哀嘆歲月如梭，人生竟如此快速和短暫。

有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婦女寫了一篇關於她與抑鬱症甚至自殺念頭鬥爭的文章。然而，她寫道：「最糟糕的是，我還是一名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信徒，並嚴格遵照那證明可幫助我活得比非信徒還『多六年』的生活方式。」這是不合情理的。當然，在痛苦的時候，很多事情都似乎不合情理。有時候，在我們的痛苦之中，理智和理性都埋沒了，而我們所知道的只有自己的受傷和恐懼，我們也看不到什麼希望。即使是實在知道更多的約伯（伯19：25），也在絕望和無助之中吶喊道：「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伯7：7）約伯如今面對著似乎比之前更近的死亡時，仍然在哀嘆生命何其短暫，不管他當下有多悲慘。

**你對人類墮落、死亡和復活之應許的理解應該如何幫助你從正確的角度來看待歲月如梭、光陰似箭的整個問題？**

---

---

---

## 【以自我為中心和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對照】

閱讀加5：16-26，並參照弗5：1-9，17-20。列出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和被聖靈充滿的生活之間，有哪些不同。

自我為中心者	被聖靈掌管者
嚮往罪惡、不討上帝喜悅的事	嚮往屬靈、討上帝喜悅的事
為罪惡的慾望所掌管	為聖靈所掌管
誤用他／她的自由，為罪所奴役	掙脫罪的束縛，蒙召得享在基督 的自由
悖逆上帝的旨意	順服上帝的旨意
自我放縱	自我犧牲
結出罪惡的果子	結出聖靈的果子
未認知被饒恕的需要，並誇耀自我	認知被饒恕的需要，並讚美耶穌所成就的

一個不活在聖靈裏的人，他的人生，和一個被聖靈充滿之人的人生與價值觀，是截然不同的。一個被上帝的聖靈充滿的人，他的生活將顯出一種特質，就是服從上帝的律法，並對他人有溫柔的慈悲精神。（參閱林後5：14）。因著心思意念的更新，並且領受了新的心，擁有一種新的人生觀，我們的價值觀和行為都將改變。我們不再想要靠賴一己之力度過我們的人生，而是順從聖靈過生活（加3：3）。

我們無法改造自我。因為罪已根深蒂固在我們裏面，我們不具有改變自我的真實能力，這種更新的能量必須從上帝而來。唯有藉著聖靈的改變大工，才能成功產生內在的改

變。只靠外在的改變，比方說矯正一些不良習慣，是無法使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改變必須來自於一顆被聖靈更新的心。

這是一生的工作，雖然有時順利，有時困難，但上帝應許只要我們降服於祂，祂將在我們身上做成這工。「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

在你的生活中你看到有哪些方面，顯露了自私及以自我為中心的部分呢？你又看到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方面，反映了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呢？你的答案如何透露有關你自己的情況呢？你需要作出怎樣的選擇呢？

## 進修資料

人意欲尋求對人生的掌控，是很自然的。我們通常都靠賴自己的努力，來完成我們所能完成的一切。有許多人畢生追求掌控人生，同時也有許多人對失去控制權有著不健康的恐懼。這人生的難題，唯有在上帝那裏才有解答。祂希望你將控制權完全交給祂，祂是你的創造主，也是救贖主。沒有人能像祂那樣認識你，並且愛你。這將使祂有機會在你生命中做工。藉著選擇將你的意志降服於上帝聖靈的領導之下，你將擁有祂屬天的平安，並擁有無限的機會成為他人的祝福。然而我們需要渴望在我們的生命裏擁有這種能力，上帝並不會強迫我們任何人接受祂。我們必須是自由的生靈，才能成為有道德的生靈。而在基督裏的真自由，需要一種放棄的概念（也就是想要放棄我們過去罪惡墮落的方式），還需要一種遵循的概念（也就是遵循聖靈的大能）。倘若想要真正的自由，我們就必須真正的降服於聖靈的掌控，然而這其中卻毫無矛盾。我們的自由乃在於脫離罪的譴責和勢力，罪不斷的奴役著我們，並引入死亡。藉著降服於主，並開路讓聖靈內住，我們不但不再被定罪（參閱羅8：1），並且我們要過著「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生活。身為罪惡墮落的生靈，這是我們唯一所能得知的真自由。

## 討論問題

- 1 有些人認為自由就是在你想要的時候，用你想要的方式，做你想要做的事。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這種觀念有何不妥呢？什麼才是有《聖經》依據的真自由呢？（參閱詩119：45；路4：18；約8：34-36；林後3：17；加5：1。）
- 2 在聖靈能藉著我們做強而有力的工作之前，為何我們要先放下自我，並將自己的生命全然獻給上帝，是很重要的呢？倘若你將自我放下，並打心門，讓聖靈在你裏面做工，上帝能在你身上做些什麼，使得你更加成為別人的祝福呢？
- 3 「基督徒的人生不是舊生活的修整或改良，而是本質的變化。要對私心和罪惡看自己是死的，隨而代之以全新的生活。這種變化，只有靠聖靈的運行才能實現。」——懷愛倫著，《歷代願望》原文第172頁。在課堂中討論這段話的含義。
- 4 對照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和被聖靈充滿的人生之證據（參閱週四的表格）。請與你安息日學班級中的成員討論，一個聖靈充滿的人生，所能為我們帶來最大的祝福是什麼呢？